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法院對計畫批准聆訊之延期**

茲提及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所發布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召開計劃會議大會及批准計劃之聆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計劃會議大會上，該計劃已獲具有表決權的債權人法定多數票批准。

本公司謹此通知各位股東及投資者，批准計劃之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於聆訊上，法院已將聆訊延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計劃債權人應注意，彼等有權親自或委託律師出席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該計劃。

如果當該計劃過程中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